

黑龙江泰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服务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黑龙江泰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30224]ZDGX[GK]20240001）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弘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5,084,300.00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1期：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之规定，以及本项目环评报告要求和运行合同约定执行。2、各级住建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协会等督查、检查、考核要求和标准。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3年，采用“1+1+1”模式实施，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能够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该项目第二年预算不变或变动不超过第一年10%的，采购人有权在本合同到期前，经财政部门备案审批后与中标单位续签下一年合同，具体时间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1期：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之规定，以及本项目环评报告要求和运行合同约定执行。2、各级住建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协会等督查、检查、考核要求和标准。	1.39	3650000.00	吨/年	5,073,500.00
1-2	其他运营维护服务	其他运营维护服务	1期：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之规定，以及本项目环评报告要求和运行合同约定执行。2、各级住建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协会等督查、检查、考核要求和标准。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3年，采用“1+1+1”模式实施，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能够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且该项目第二年预算不变或变动不超过第一年10%的，采购人有权在本合同到期前，经财政部门备案审批后与中标单位续签下一年合同，具体时间以合同内约定为准。	1期：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之规定，以及本项目环评报告要求和运行合同约定执行。2、各级住建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协会等督查、检查、考核要求和标准。	10,800.00	1.00	年	10,800.00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